

英國賽車運動規範（一般性規則）概述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賽車運動的發展主要是依靠民間的力量，英國政府甚少從中主導或是介入。舉凡汽車賽事規則的制定、執行以及爭端的裁決，都是由民間組織透過會員制方式自主管理。目前管理英國賽車活動的民間組織是英國皇家賽車協會（RAC Motor Sports Association；又稱Motorsport UK）。

英國皇家賽車協會不僅是管理英國境內汽車賽事與民間組織的首要機構，也是國際汽車協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utomobile，FIA）在英國推動相關業務的專責機構（National Automobile Club，ASN）。英國皇家賽車協會有權就英國境內的賽事制定競賽規則（National Competition Rules），每年定期向FIA報告業務資訊，並藉由年度報告（yearbook）揭露與更新相關規範。

根據英國皇家賽車協會規定，英國皇家賽車協會將汽車賽事區分為以下幾種類別：競速(Race)、卡丁車(Kart)、計時賽(Speed)、越野賽(Off-road)、直線競速(Drag)、分站拉力賽(Stage Rally)、區域性拉力賽(Cross Country)、非競賽活動(Non-Race)、基礎活動(Entrant)。欲參加競賽者，都必須向英國皇家賽車協會申請競賽執照（Competition Licence）。賽事成績則採分級制，計有四個等級：國際級(International)、國家A級(National A)、國家B級(National B)、俱樂部會員(Clubman)。

目前英國皇家賽車協會制定的賽車規則區分為兩大類：一般性規則(common regulations)與個別性規則(special regulations)。一般性規則涵蓋英國皇家賽車協會的組織規則(Common Regulations for Organisers)、賽事主辦方的資格、競賽者執照(Common Regulations for Competitors: Licences)、賽道許可證、賽事的注意事項、賽事執法人員的職務(Common Regulations for Officials)、汽車檢查區的設置、維修通道、空橋、火災預防和消防設備、緊急救援車輛和設備、賽道上的醫療設施，以及爭端裁決(Common Regulations for Judicial)。個別性規則是依據不同賽事而為進一步的具體規範。目前個別性規則是針對下列幾種賽事：越野賽和拉力賽規則(Specific Regulations for Autocross and Rallycross)、場地賽規則(Specific Regulations for Circuit

Racing)、競賽型卡丁車規則(Specific Regulations for Karting)。

具體而言，在一般性規則部分，英國皇家賽車協會規定無論任何等級的賽事，都必須配有下列人員：賽事裁判秘書(the Clerk of the Course)、監察人(Scrutineer)、執行秘書(Stewards)、計時人員(Timekeepers)(視賽事需求)。主辦方也可以聘僱其他有助於賽事進行的工作人員，如會議秘書(Secretary of the Meeting)、站點工作人員(Marshals)。一旦被提名為賽事的工作人員，即使未在現場實際執行職務也不得參與該場賽事。

賽事裁判秘書負責處理賽事所有的行政事務，確保所有事項均遵守相關規則、議程以及主辦方指示，也確保會議秘書和執行秘書都可即時取得賽事相關資料和報告，協助他們完成相關報告紀錄。此外，賽事裁判秘書也是賽事的首要爭端裁決者(the first judicial body)，有權對於賽事產生的違規行為直接予以裁罰。欲擔任賽車裁判秘書者，必須通過英國皇家賽車協會的培訓課程，受訓完成者會進入一年的預備實習階段；一旦通過預備實習階段的檢核，該人員成為英國皇家賽車協會認證合格的執行秘書後，方可在賽事中擔任裁判秘書。英國皇家賽車協會將賽車裁判秘書的證照區分為四個等級：(1)預備班(probationary)：該級別的人員只能在俱樂部或國家 B 級賽事中擔任賽車裁判秘書助理。(2) 國家 B 級 (National B)：該證照允許在俱樂部或國家 B 級賽事中擔任賽車裁判秘書，或是在國家 A 級賽事中擔任副賽車裁判秘書或賽車裁判秘書助理。(3) 國家 A 級 (National A)：該證照允許在包含國家 A 級賽事中擔任常任賽車裁判秘書(permanent Clerk)，或是在國際級賽事中擔任更高級別賽車裁判秘書的助理或副手。(4) 國際級 (International)：唯有領取國際級證照者，方可擔任國際賽事的賽車裁判秘書。

相對於裁判秘書，執行秘書則是賽事活動中的次要爭端裁決者(the second judicial body)，其職權包括接受賽事中對於裁判秘書或其他賽事人員所為決定的申訴並做出裁決。除了裁決賽事進行中產生的爭議，執行秘書的另一項任務是防止與避免可能會影響賽事安全的危險因素。不同於裁判秘書的地方是，執行秘書只對英國皇家賽車協會負責，本身不得與賽事主辦方有任何行政上聯繫，也不得擔任賽事主辦俱樂部的內部工作人員。一旦賽事結束，執行秘書必須盡快提交報告(Stewards of Meeting Report)予英國皇家賽車協會知悉。

英國皇家賽車協會也負責其他相關人員如計時人員、技術人員、

場邊工作人員(Marshals)等的訓練和檢核。計時人員和技術人員等必須每年接受英國皇家賽車協會的年度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能力、經驗和實際參與活動紀錄。負責站點工作的工作人員(Marshals)雖然多由志工擔任，英國皇家賽車協會每年不僅會對擁有該些執(證)照的志工進行為期 100 天的培訓課程，也會針對全國、區域和地方等不同級別的活動開設特別培訓課程。為了便於賽車事務的推動，英國皇家賽車協會另外設有場邊工作人員志工資料庫，將所有登記的志願人員依照資歷和經驗分門別類，方便賽事主辦方調配人力。

資料來源：

2019 年 1 月 1 日, Motorsport UK, '2019 Yearbook',

<https://www.motorsportuk.org/assets/bluebook2019revisedversion.pdf>

